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73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鹤仙山陵园转为 德化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德化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鹤仙山陵园作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列入相应管理的请示》（德政民〔2025〕2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—德化县鹤仙山陵园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原经营性公墓—鹤仙山陵园转为德化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后，要确保公墓的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

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